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事聲字第8號

異 議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郭至平

相 對 人 劉明宗

上列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4月14日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78號所為更生方案認可之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此項規定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2、3項及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異議人係對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4月14日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78號（下稱原裁定）不服，異議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於114年4月18日收受裁定後10日內之114年4月28日提出異議，而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為裁定，核與上開條文規定及意旨相符，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相對人稱其受雇為第三人徐敏軒之助理，每月薪資為新臺幣（下同）26,000元，低於114年基本工資28,590元，相對人正值壯年，具謀生能力，且先前從事餐飲工

01 作，現高屏地區餐飲工作之職缺仍多，相對人自可尋得正職
02 工作，領取至少與基本工資相當之薪資，然相對人卻自願領
03 取低於基本工資之薪資，顯非合理，且相對人似有隱匿財產
04 之情事；又相對人現扶養之子女於18歲成年後應有謀生能
05 力，無需再列為相對人之扶養親屬，更生方案應於該子女成
06 年後提高還款金額，方屬公允，故依原裁定認可之更生方案
07 難認相對人已盡力清償，顯非公允，爰依法聲明異議，請求
08 廢棄原裁定等語。

09 三、經查：

10 (一)本件相對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前於113年6月25日
11 向本院聲請更生，經本院於113年12月11日以113年度消債更
12 字第98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且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
13 序，有上開裁定可稽。而觀諸本院司法事務官以原裁定所認
14 可之更生方案，其更生條件係以每月為1期，每期清償金額
15 為1,279元，為期6年，共清償72期，清償總額為92,088元，
16 償還成數為1.3%，每期在當月15日以前給付債權人，核與
17 消債條例第53條第2項之規定無違。此外，本件查無消債條
18 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各款情形。是以，相對人並無不得
19 逕為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之情事。

20 (二)關於相對人收入及財產狀況，相對人現從事私人助理，每月
21 收入為新臺幣（下同）26,000元，有其提出第三人徐敏軒出
22 具之切結書、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在卷可憑，堪信為真
23 實。異議人雖主張相對人正值壯年，具謀生能力，自可尋得
24 正職工作，領取至少與基本工資相當之薪資、相對人似有隱
25 匿財產等語，惟按勞動基準法之基本工資，乃為保障勞工權
26 益而設，勞雇雙方議定之工資，固不得低於基本工資，然若
27 係按日或按時計酬，或每月實際工作日數、時數總計不達1
28 月之工作，則其每月合計領得薪資未達全時勞工之法定基本
29 工資，亦屬可能，尚難僅因相對人所陳報之每月工資低於全
30 時勞工之法定基本工資，即認相對人有隱匿收入情事。另更
31 生方案應以相對人自力所能獲得之現有資力作為履行之基

01 礎，其過往或將來薪資收入實難作為現有薪資之判斷依據，
02 除非有相當事證足認相對人之能力或信用，在可預期之將來
03 必獲取更高薪資或其他額外所得，惟異議人又未提出相關資
04 料以實其說，原裁定以相對人最近之固定收入為核算其償債
05 能力之依據，並無不妥。

06 (三)關於相對人每月支出部分，相對人陳報其個人每月生活支
07 出，包括伙食費、交通費、勞、健保費、水電費、通訊費、
08 醫療費及雜支，合計18,618元，雖未提出全部單據以供審
09 酌，惟此一數額未逾衛生福利部所公告114年台灣省每人每
10 月最低生活費15,515元之1.2倍即18,618元，應屬可採。其
11 次，債務人目前扶養一名子女，該名子女112年無申報所
12 得，名下亦無財產，而此扶養義務應由相對人及其配偶共同
13 負擔，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親屬系統表及
14 戶籍謄本在卷可憑。則以上開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8,
15 618元為核算標準，債務人應分擔之扶養費為每月9,309元

16 【計算式： $18,618 \div 2 = 9309$ 】，債務人主張其每月僅分擔6,
17 000元，亦屬可採。異議人雖主張該名子女於18歲成年後應
18 有謀生能力，無需再列為相對人之扶養親屬，更生方案應於
19 其成年後提高還款金額，方屬公允等語，惟依我國社會情
20 況、現有學制及現今大學教育普及，滿18歲後仍繼續在學之
21 可能性極高，自難逕予推論於18歲成年後之就學過程中，必
22 具有謀生之能力，而該名子女於本件更生履行之6年期間，
23 約為16至22歲之在學學生，在學期間相對人仍有支付扶養費
24 之必要，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顯難減少扶養費之支出。則異
25 議人僅以相對人未依其子成年時間調整更生方案，認為相對
26 人未盡力清償，尚嫌速斷。

27 (四)從而，相對人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每月收入為26,000元，扣
28 除必要生活支出18,618元及扶養費6,000元，尚餘1,382元

29 【計算式： $00000 - 00000 - 0000 = 1382$ 】可用於履行更生方
30 案，並參酌相對人於更生開始時，除上開收入外，尚有存款
31 合計2,806元具清算價值，而相對人所提更生方案於履行期

01 間之還款總額為92,088元，較消債條例第64條之1第1款所定
02 之盡力清償標準92,079元【計算式： $(1382 \times 72 + 2806) \times 9$
03 $0\% = 92079$ 】為高，自堪認相對人已盡力清償。

04 四、綜上所述，原裁定審酌上開情狀，認相對人所提更生方案，
05 其更生條件公允、適當、可行，且又查無相對人有消債條例
06 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而不
07 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依同條例第64條第1項規定，裁定認
08 可相對人所提更生方案，經核於法並無不合，異議人之異
09 議，並非有理，應予駁回，爰依消債條例第15條，民事訴訟
10 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規定，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
12 民事庭 法 官 廖文忠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4 費新臺幣1,5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
16 書記官 鄭美雀